



整治黑臭水体 守好一江清水

◆周欣 孔芳霞 文传浩

李克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实施重点流域和海域综合治理,全面整治黑臭水体。在水环境治理方面,黑臭水体比较分散且污染物浓度高,一直是污染防治要面对的顽疾之一。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境,也受到了黑臭水体的影响。

截至2017年6月6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督平台认定的黑臭水体有2100个,而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中黑臭水体就达到了928个,占44.19%。因此,加强长江经济带黑臭水体的治理,严格保护一江清水迫在眉睫。

认清黑臭水体的成因,对症下药,才能有效消除黑臭水体。黑臭水体产生的机理是由于有机污染物含量过高,形成缺氧和厌氧环境,加速有机质腐败和分解,从而产生恶臭物质。因此,虽然“黑臭在水里”,但“根源却在岸上”。长江经济带黑臭水体治理需解决以下问题。

一是黑臭水体的污染源控制难度大,政府与治理单位之间的治理责任划分不清晰。黑臭水体问题涉及环保、住

虽然“黑臭在水里”,但“根源却在岸上”。要加大黑臭水体流域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查处偷排偷放、数据造假等行为,加强镇、村级工业园整治。同时实行生态修复。

建、水利、景观、规划等多个部门,导致其污染源控制难度大。由于缺乏统一协调管理机制,各相关部门权责交叉,污染管控工作难以协调。

二是“重化工围江”现象突出,部分产业污染严重,存在偷排、漏排现象。长江经济带沿岸分布着40余万家化工企业、五大钢铁基地、七大炼油厂,以及南京、仪征等大型石油化工基地,每年有大量的废污水排入长江。部分产业污染严重,存在偷排、漏排现象。此外,沿江地区某些区县的乡镇存在很多小型的皮革制造企业,而制革废水是主要的水污染源之一,由于这些乡镇企业没有有效治理污水,偷排漏排现象严重,对属地河流水体造成了严重污染。

三是公众环保意识薄弱,存在生活污水及垃圾乱排放现

象。黑臭水体成因与公众生活也息息相关,由于部分群众环保意识淡薄,日常生活中存在垃圾随意丢弃、生活污水直排河道等现象。而长江经济带沿江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40%左右,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如果不及处理,也会对长江水环境质量带来严重的影响。

为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好地建设美丽长江,保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落实,消除长江经济带黑臭水体,笔者认为需要从以下方面着手。

一是明确落实责任主体。深入推进河长制,对黑臭水体区域实施挂牌督办,确保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强化黑臭水体河长制考核评价。加大黑臭水体流域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查处偷排偷放、数据造假等行为,同时加强镇、村级工业园整治,

大力整治违规工厂,完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探索实施“黑名单”制度。

二是创新整治模式。污水治理需要有效的资金支持,地方政府应当通过竞争性的手段为这类治理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并且由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涉及部门较多,整治及后续维护费用较高,因此建议引入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谋划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按照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的形式,解决黑臭水体问题,同时确保治理成果得到巩固,实现利益共享和风险分担,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三是强化公众参与。长江经济带黑臭水体治理,不仅关乎工作,继北京、内蒙古、安徽、陕西等4省(区、市)被国家列入首批试点之后,全国绿化委员会近日批复同意山西、湖北、四川、贵州、新疆、青海等6省(区)开展第二批“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试点工作。

“实名”矿泉水 方便又环保

◆史春

笔者近日关注到一条两会新闻,说的是一件很小、但很容易被忽略的事情,却很环保也很温馨,值得推广。

在全国两会的会场及代表团驻地,驻地记者发现,今年两会的矿泉水瓶上多了一个小标签,上面写着“给水瓶做记号,并请喝完”的字样。有人好奇地在小标签上写了一下,不管是用笔还是用指甲都可以轻松在上面写字。笔者认为,这样做的好处显而易见,大家再也不怕拿错矿泉水瓶了,且还劝其喝完,真正做到了环保、方便。笔者不禁要为两会这个环保小细节点赞。

笔者经常参加一些会议,发现在地方一些会议上,散会之后,桌子上到处都是喝剩的仅有半瓶的矿泉水。另外,在会场上,因为都是一样的矿泉水,中途出去以后再回来,难免和别人弄混,不敢再喝,以至于造成浪费。

今年两会给矿泉水瓶贴一个小标签的办法就解决了这个问题。事情虽不大,但对许多会议举办方来说却是个有益的借鉴。难怪不少网友纷纷建议,希望以后所有饮料和矿泉水出厂时都带上这样的标签,不仅卫生、环保,还能自由创作。

其实不仅举办会议需要这样贴有标签的矿泉水瓶,在生活中许多场合也需要。笔者为此专门到超市转了一圈,但尚未发现有同样类型的矿泉水出售。节俭生活,要从点滴做起。对此,笔者提一个小小的建议:矿泉水制造企业可以向两会环保小创意学习,生产出类似的“实名”矿泉水,既体现了创意性又非常环保,真正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作者单位:安徽省阜阳市环保局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绿色畅言

◆贺震

3月春风拂柳,万物复苏,正是植树好时节。江苏省绿化委员会日前确定,扬州等3个地级市为2018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试点市。3月9日,贵州省“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行动主题“e绿骑行”及标识在贵阳发布。3月12日,山西省绿化委员会“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北京推广“网络尽责”形式,首都地区适龄公民捐款60元,就算完成年度义务植树任务。一系列资讯显示,我国已迈入“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新时代。

对此,有人觉得互联网植树给大家提供了参与的途径,值得提倡;但也有质疑,认为互联网植树缺乏参与感。作为一名环保工作者,笔者则认为:互联网植树,是新时代全民义务植树组织形式和尽责方式的重要机制创新与实践探索。互联网植树,是一种值得尝试和大力推广的环保公众参与方式。

◆吴宇贞 熊孟清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广大农村地区的迫切需求,是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受到全社会高度重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明确要求,“到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虽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呼声由来已久,但在不少地方,这些工作开展起来却存在不少困难。笔者在实地调研中发现,这种情况的出现有以下方面的原因。

一是环境改善的正外部性导致人们存在“搭便车”的心理。改善人居环境具有典型的正外部性,不论是否出力,人人都能够享受环境改善的溢出收益。也正因为如此,一些人存在“搭便车”心理,只想获取环境收益却不愿为环境改善而付出努

互联网植树也能收获一片绿

民间有这样一句俗语,“有人帮人场,有钱帮钱场”,意思就是有力的出力,有钱的出钱;不拘形式,参与就好。在现实中,对于有益的公共事务,一些人是愿意并且热心参与的,但限于各种具体情况,如工作时间冲突、单位或家庭有事走不开等,往往不能亲身前往。如果一味强调必须亲自到场,客观上就排除了“有心参与而无法到场”者的参与机会,人为降低了全民义务植树的参与率。而互联网植树,为人们提供了即使不能前往现场,也可亲身参与的第二种途径:只要你愿意参与义务植树,没时间亲临现场亲手种植,没关系,你捐出款项,由专业机构组织别人来代植。

全国绿化委员会2017年颁布的《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其他形式等8类尽责形式。可见参与义务植树,并非只有到

现场种树一种方式。全国“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自2017年启动以来,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受到广泛欢迎,许多地区、部门(系统)积极申请开展试点,继北京、内蒙古、安徽、陕西等4省(区、市)被国家列入首批试点之后,全国绿化委员会近日批复同意山西、湖北、四川、贵州、新疆、青海等6省(区)开展第二批“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试点工作。

要求,如试点省(区)要做好全过程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形成绿委办组织、各部门推进、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要加强试点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网络平台建设,积极筹划实体义务植树和网络尽责项目,形成“实体参与”和“网络参与”一体两翼共同发展格局,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

要加快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利用“互联网+”做好义务植树管理统计工作,逐步提高义务植树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科

学化、精细化水平。要充分利用各类活动平台、网络平台,通过媒体、公益组织深入宣传、解读政策,并挖掘推广好的做法和成功案例,引导动员社会公众广泛参与。

从试点的情况看,“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充分利用了互联网信息量大、受众多、高效便捷、易规范管理等优势,实现了义务植树线上(互联网)和线下(义务植树基地)的有机结合。通过互联网,有助于使公民履行植树义务常态化、规范化和科学化,逐步实现“网络植树”实体化、义务植树基地化、基地植树公园化、公民尽责多样化”,有助于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更加广泛、健康、持续发展。

从提升精细化、规范化和正规化管理水平来看,从落实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责任来看,推行记分制管理,毋庸置疑会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作者单位:江苏省环保厅

群策群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要改变这种现象,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需对症下药,采取切实举措。笔者有以下建议。

首先,要发挥政府部门的主导作用。地方政府部门要提高认识,坚决打好农村环境整治攻坚战,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切实回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诉求和期盼,避免等靠要、“搭便车”心理和按兵不动等情况的产生。要采取切实举措,鼓励因村制宜、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和逐步改善,防止治理设施“中看不中用”,避免出现“千村一面”的现象。政府部门要出台“以奖代补”的政策,减轻村集体经济负担,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行动。

其次,要以综合治理破解邻避效应。以环境综合治理替代单一的污染治理,融污物治理与休闲景观建设、社区建设于一体。例如,广东省普宁市综合考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水塘整治、绿化、村容村貌改善,小卖部、文化宣传、休闲设施建设及

景观建设等,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成多位一体的人工湿地公园和社区活动中心,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果,增加了环境治理的正收益,成功破解了环境治理设施的邻避效应。

第三,要群策群力解决治理资金难题。要加强宣传,树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理念,强化村民之间的良性互动,有钱出力,有力出力,形成共同治理环境、珍惜环境的良好氛围。要发挥乡贤的作用,鼓励乡贤出谋划策,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来。乡镇村一级还可出台措施,激励社会组织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政府部门除出台强制措施和奖励措施外,还要派专业人员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开展,解决乡镇村缺乏整治人才的实际困难,要防止盲目治理和治理设施不适用等情况出现。

总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要以村自治为主,同时又需要村、社会和政府的良性互动、共同治理,才能取得满意的效果。

环境热评

环境宣传不妨“小刀割肉”

◆叱咤

家住北京市延庆区的贺玉凤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就义务在妫河两岸义务捡拾垃圾,至今已坚持20多年,成为远近闻名的“环保奶奶”。近日,媒体报道了她的的事迹,许多人深感敬佩。笔者认为,更值得深思的是:究竟该如何引导公众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环保工作?

环保工作具有社会性、群众性。广大群众是开展环保工作的基础和土壤,离开群众的主动支持和自发作为,仅凭政府摇旗呐喊,环保建设成果将难以持续深化与长效巩固。当前,环境污染形势错综复杂,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无疑是一块难啃的硬骨头。打好这场攻坚战,也亟待更多群众给予支援,发挥“众人划桨开大船”的合力效应。只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众志成城,必定会产生不可估量的环境效益。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新时期的生态环保工作不仅需要“环保奶奶”这样的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也需要越来越多的普通群众成为环保达人,在日常工作和家庭生活中自觉践行生态理念。然而,类似“环保奶奶”这样的环保达人却屈指可数。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与一些地方开展环境宣教工作时依然采取“大话空话漂亮话”式的宣传方法有关,口号标语提了不少,对于具体如何做,却没有简便易行的答案。群众即便很想成为环保达人,往往却找不到正确的路径。

因此,要推动全社会涌现出

更多环保志愿者、环保达人,笔者认为还是要从环境宣教入手,改进宣教思路,以“生活中具体怎么做才真正符合生态环保理念”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方法凸显实用、过程便于实践”作为根本,给群众教办法指路子,让更多人不仅能明白环保生活的积极意义,更知道在日常点滴生活中该如何践行。对此,笔者有两方面建议。

一方面,改进笼统式宣教,建议尽量从最直接最明了的小细节发力。生态环保涉及领域广泛,宣教内容如果“胡子眉毛一把抓”,往往让群众感到“云里雾里”,而且在培养绿色生活习惯上也难以奏效。因此,宣传内容不妨“小刀割肉”,从要害处单刀直入,一刀一刀逐渐拓展开来。实践证明,宣传切入口越小,越便于群众理解和记忆。当群众基本掌握了某一方面内容,再适时更换宣传主题和内容,如此更新轮换,日积月累,群众所获得的环保生活方式才会充实丰满起来,参与环境保护的素质基础才能更牢固。

另一方面,减少标语式的宣传语言,多用通俗实用的表达方式。不管什么内容的宣教,标语无论如何工整对仗、朗朗上口,群众听过看过却一脸茫然,不知道如何指导实践、融入生活,那么这样的宣教就难以产生实际效果。环境宣教语言要拒绝抽象化、文绉绉,要让各文化层次的群众一听就懂,而且一听就知道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如此一来,才能不断提升宣教效果,引导更多热爱环保的人成为名副其实的环保达人。

用记分制管住“车虫”

◆刘四建

从3月1日起,北京市试行《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采用机动车驾驶证“12分制”的类似办法,对辖区内35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实行执法监督管理。

强化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执法监管,是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随着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的深入开展,以机动车排放污染为主要特征的混合型污染越来越凸显,治理工作刻不容缓。从提升精细化、规范化和正规化管理水平来看,从落实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责任来看,推行记分制管理,毋庸置疑会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对于机动车检验检测的规范管理,我国已有比较完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相关监管部门的执法力度也不可谓不大,但围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衍生的“车虫”屡打不绝,值得深入思考。

“车虫”等违法违规现象没有得到根治,笔者认为,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相关规章制度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而要用好记分制管理办法,根治“车虫”,需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是查漏洞。有这样一句俗语,“人无利不起早”,“车虫”现象的出现,一方面说明有利可图,另一方面表明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野慕葵



近日,一名男游客在云南洱海边棒打海鸥,造成海鸥受伤,大理市森林公安依法对其处以1500元的罚款。沈海涛制图